

廿世紀下半葉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 與慈善救濟活動

婁勝華*

中西交融、新舊共存是澳門的城市特色，同樣也可以視作為澳門慈善業的基本色調。在廿世紀下半葉，隨着澳門經濟社會發展與過渡期的來臨，澳門慈善的主體、對象、內容與形式也發生了變化，其間經歷了從民間互助式救濟到政府參與式慈善的轉變歷程。

一、廿世紀下半葉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

從1949年至1999年，澳門經濟因外界環境變化而幾經起伏。1950年代初，因朝鮮戰爭爆發，美國對澳門實行貿易管制，澳門的出口貿易受到影響，除了炮竹可以少量在美國銷售外，其餘商品不允許進入美國市場，因此，澳門的神香、火柴等傳統手工業衰落，火柴廠由5家減少為1家，澳門的工廠也由1947年的166家減到1957年的107家，出口額由1950年的549萬元銳減至1954年的92萬元。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到1960、1970年代，澳門經濟仍處於起伏式發展。其間，1957年至1962年，因葡萄牙通過法律，允許澳門產品免稅進入葡屬地區，從而吸引了一些工業廠家到澳門投資，澳門工業得到恢復。而1962年，因澳門旅遊娛樂公司投得博彩專營權，旅遊博彩業出現發展從而帶動交通、建築等行業的發展。但是，到1967年至1968年，因“一二·三”事件引發的信心危機，澳門經濟再度陷入不景氣狀態，市場蕭條，人口減少，旅客銳減，資金外流。直到1970、1980年代，隨着內地的改革開放與歐美等國對澳門出口配額的放寬，澳門經濟開始出現起飛。製造業（製衣、紡織、電子、玩具等）、旅遊業、金融業、建造業全面發展。到1989年，澳門的工廠數有2,184家，工業總產值達到134.81

* 澳門理工學院教授。

億元。而1961年則僅有172家工廠。1976年至1981年，澳門的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達16.7%，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地區之一，人均生產總值也連創新高，至1992年達到11300美元/人，居世界第14位。可以說，澳門經濟出現起飛，進入經濟發展的“黃金時代”。¹ 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與繁榮，從1970年代起，政府的賦稅收入不斷增加，從而能夠在資源上保障居民福利水準的提升。

在人口特徵上，澳門從來就是一個移民城市。受周邊地區戰亂與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澳門人口中來自內地與東南亞地區的移民佔有較大比例。1950年代初，因內地在1940年代末的國共內戰而導致部份內地人口遷入澳門。1950年，澳門人口為187,772人。1953年，澳門人口增長到20萬。而在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內地出現三年自然災害，一些內地人口流向澳門。據統計，1958年12月，來自中國內地的難民留在澳門的有43,493人。² 同時，1960年代，東南亞政治動盪，印尼等國又掀起排華浪潮，大批華僑被迫返回中國，其中部份華僑進入澳門定居。僅1962年上半年就有55,000名華僑湧入澳門。³ 1960年至1962年這三年澳門人口增加了100,701人，平均每年增長3.3萬餘人。

在內地“文化大革命”時期，不少內地居民逃至港澳地區，1970年澳門人口達248,636人，而1960年時，澳門僅有人口160,299人。1967年至1970年三年內，澳門人口增加了43,517人，平均每年增加14,505人。與此同時，內地歸僑因受到衝擊而遷居澳門者絡繹不絕，1970年至1975年間，從內地到澳門的歸僑就有1.5萬人。

1970年代後期，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政策，放寬居民出境限制，澳門人口快速增加，其中，不少人是非法偷渡來到澳門。例如，在1989年“龍的行動”中，有接近1,600名無證青少年及超過2,500名無證學生獲得登記；在1990年的“3·29”事件中，有45,000名無證者獲登記，其中，獲發居留證者有25,000人。同時，在1978年至1988年

1.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73-175頁。

2.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5頁。

3. 澳門日報編：《澳門手冊》，澳門，澳門日報出版，1983年，第20頁。

間，由越南來澳門的難民有8,608人，在澳門出生的越南子女433人。⁴ 1986年，澳門人口總數為426,400人。

表1 1978年至1992年澳門的內地移民情況

年份	來自內地的 合法移民	來自內地的 非法移民	外地勞工	合計
1978年	-	4,123	-	-
1979年	-	6,345	-	-
1980年	-	5,067	-	-
1981年	-	3,044	-	-
1982年	5,171	4,655	-	9,826
1983年	6,620	3,933	-	10,553
1984年	4,720	3,273	-	7,993
1985年	1,784	3,945	-	5,729
1986年	1,689	4,264	-	5,953
1987年	1,533	6,563	-	8,096
1988年	1,478	5,241	4,393	11,112
1989年	1,463	3,148	5,688	10,299
1990年	1,493	4,815	-29	6,279
1991年	1,579	4,486	7,042	13,107
1992年	1,447	4,540	3,994	9,981

資料來源：J. Castro Pinto：“澳門的人口：結構與動態”，載《澳門公共行政雜誌》1994年第1期（總第23期），第230頁。

從1960年至1993年，澳門總人口增加了22.60萬人，其中，移民人口增加12.28萬人。1981年，在澳門的261,806人口中，出生中國內地

4. 鄭天祥、黃就順等：《澳門人口》，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41頁。

的佔48.9%，而出生澳門者僅佔39.8%。1981年至1985年期間，從中國內地移民澳門者有32,879人，加上非法人口大量入境，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和其他不平衡社會現象。1982年，在澳門工廠工作的29,800中國內地非法移民獲“大赦”。接着，在隨後數年，有9,111名小孩及學齡兒童以及4,200名父母取得合法居留。⁵

澳門在地理上瀕臨南海，經常遭受颱風侵襲及因颱風而引起的暴雨水浸災害發生。加之，由於當時澳門有大量貧民居住在木屋區中，而木屋極易遭受火災，因火災焚毀木屋的情況幾乎每年都有發生，僅1951年，就發生四起嚴重火災，因此，木屋遭受火災而失去家園與財物的民眾可謂不計其數。

可以說，無論是難民的湧入，還是颱風、火災等自然災害，都使得澳門的社會救濟任務繁重。而1980年代澳門的經濟起飛，為社會救濟與居民福利水平的提升奠定資源基礎。

二、社會救濟與慈善的內容與範疇

（一）社團互助互濟

組建或參加社團成為社團成員，接受社團對作為社團成員的自己進行互助互濟，是澳門居民克服生活困難的一條途徑。1950年代初，隨着新中國的誕生，一批傾向新中國的愛國社團先後成立。1950年1月，澳門各行業的工會組織聯合成立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同年，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與澳門民主婦女聯合會成立。1956年，澳門街坊福利會成立。與此同時，實現了新舊交替的中華總商會在何賢的領導下，也投入到發展本地經濟，維護工商者利益，促進勞資協作，保障澳門居民福利的工作中。與此同時，一些親台的社團，如中華自由教師聯合會，也定期向親台灣地區的學校提供資助，給這些學校的教師

5.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3、146頁。

發津貼費。澳門工團總會興辦了名為澳門自由僑胞福利會的組織，參加者在去世後，其家人可得到一筆弔唁金。

1950、1960年代，面對工人失業，為救濟失業工友，籌辦工人福利，工聯開展了大量的互助互濟活動。1951年7月，工聯為救濟失業工友展開籌募工人福利金，推定73人為救濟委員，籌募活動得到各界工友大力支持響應，到當年9月20日活動結束，共募集福利金達到12萬元。同時，工聯總會通知各業友會，調查失業工友情況，舉行登記，初步擬定三種救濟失業工友辦法以便實施：（1）派發救濟米；（2）資助旅費讓有通行證的失業工友返鄉生活；（3）介紹職業。其中，向失業工友每人發米40斤，撥66,000元建設勞工子弟學校，10,000元擴充工人醫療所。1965年初，澳門保血蚊香公司關閉，近300名工人失業，工聯非常關心，舉行座談會向全體保血廠工友致以慰問，並撥出救濟米6,000斤，發放給保血失業工友。⁶ 1958年，工聯發起興建工人體育場運動，號召各業工人踴躍參加義務勞動。期間，共有20,000餘人次參加義務勞動，節約工程費30,000餘元。1960年，工聯對那些遭遇困難的工友及時地給予幫助。例如，救濟提督馬路受火災工友、氹仔炮竹廠爆炸受傷工友，工聯發放棉被給貧困工友禦寒等。⁷

除了關心與救濟生活困難的工友外，工聯還密切關懷遇到意外災難的澳門同胞。例如，1960年，工聯與四大社團共同為救濟提督馬路受災居民及馬場風災菜農等社會福利工作而出力。1961年底，新填海及田畔街等處不幸相繼發生火災，工聯及各業工會均前往慰問及協助解決困難。

除了工聯外，各業工會也發揚互助精神，進行互濟工作。1950年2月4日，郵電職工帛金會成立。帛金會為會員設立經濟食堂、為會員子女提供渡假園地以及在郵電局區內設文娛俱樂部，每年為會員子女舉辦聖誕聯歡會，提供援助以及對去世會員的家屬給予帛金津貼。⁸

6.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5-1966》（第九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6年，第四篇，第3頁。

7.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四篇，第11頁。

8.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頁。

與工聯總會幾乎同期成立的澳門婦女聯合會（原名“澳門民主婦女聯合會”）也設有醫藥補助金、姜醋金、結婚禮金、香儀金、慰問金等各種福利津貼向其會員進行發放，協助會員生活。從1959年起，在每年年終向貧困會員發放互助米及慰問金，並代生活困難的會員向政府或社會慈善機構申請援助。1960年，婦聯會員中，領取姜醋金的會員達到290人，領取結婚金的有9位。一年來，婦聯發出的醫藥補助金就達5,492人次，另有190位會員死亡，婦聯的香儀金幫助了死亡會員的家屬解決喪葬費的困難。此外，婦聯還開設了會員及家屬的縫紉班高、中、初三班，參加人數共有80多人。⁹除了向會員提供福利外，婦聯還於每年的春節之前展開訪貧問苦工作，發放慰問米給貧苦的婦女姐妹。

澳門中華教育會，在常設福利方面，有失業補助金、醫藥補助金、保育金、喪葬補助金、結婚禮金等，定期向困難會員發放救濟補助金。臨時性福利有教師生活補助。會員生病就醫，憑醫藥單據（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街坊福利會）可向教育會領取醫療補助金。福利部對生活困難的退休會員每年年終發放一次生活補助金。作為教育社團，中華教育會與學生聯合會同樣為其會員設立了各種福利。此外，開辦了教師縫紉班及針織組。1960年12月2日，中華教育會成立了籌募教師福利會。學聯方面，1952年2月，發動籌募學生福利金，宣佈實施助學金辦法。又向會員發放了助學金、會員獎學金、入院慰問金等。作為青年社團、青年聯誼會，在福利方面，除了按照福利條例發出各種福利金外，還經常關心會員生活疾苦，募集寒衣送給生活困苦的會員。群青聯誼會，在福利方面，設有醫藥補助、結婚禮金、香儀金等，並大力支持社會福利事業。

作為街坊互助的坊會組織，各區街坊會大多開展面向街坊的福利活動。例如，1956年成立的望廈坊眾互助會，在福利方面，設有帛金會、獎學金、姜醋金、入院慰問金等，又協助籌款救助青洲火災。成

9.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四篇，第15頁。

立於1956年9月20日的街坊福利會，在福利工作方面，設有結婚賀金、彌月賀金、會員子女獎學金、入院慰問金及香儀金等福利項目。¹⁰

一些社團在章程之外，還專門制定了會員福利條例。如《澳門市販互助會福利條例》¹¹ 規定，會員除享受姜醋金、帛金、婚嫁賀金、獎學金外，對因病到工人醫療所、街坊會醫務所或鏡湖醫院特診診治的會員發放醫藥補助金，對留醫會員發放慰問金。

至於鄉族類社團更是同宗或同鄉的互助性組織，會內互濟則是基本會務活動。例如，成立於1933年秋的何族崇義堂聯誼會。成立後，主要設有會員福利：生育子女的會員，致送姜醋保育金10元，會員在澳逝世者，致送香儀金50元。會員繳納會費，每月二毫，會員有千餘眾。再如，成立於1947年的旅澳西樵同鄉會，該會設有姜醋金、留產費、保送入學、中西醫贈診助藥、派送成藥、人壽金等福利活動。1964年，又新增福利項目或將原福利項目金額上調，新設項目有獎學金，上調的項目包括姜醋金由7元增為15元，人壽金由120元增為140元。¹²

除了社團內的互助互濟外，社團之間也開展互助活動。1958年4月22日，鏡湖醫院慈善會假商會舉辦各界人士座談會，報告鏡湖院務和商討籌募200萬元善款擴展會務工作，並即席成立籌委會。鏡湖醫院籌款目的：（1）清還迄至當年的赤字約40萬元；（2）1958年和1959年的赤字約40萬元；（3）餘120萬元用作興建病房和肺病院的建築費與設備費。¹³ 籌委會成立後，得到各社團及社會各界的支持。1958年5月21日，工聯成立支持“鏡湖籌募善款委員會”，響應支持鏡湖醫院籌款。糧食公會響應鏡湖籌款，向全業募捐得款約5,000元。1958年6月27日，康樂館義映義賣，支持鏡湖籌款，各業工人整天川流不息的爭購各種物品，支持鏡湖。1958年7月3日，勞教會籌款，獲得美滿成

10.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70-1971》（第十一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71年，第四篇，第23頁。

11. 《澳門市販互助會成立45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市販互助會，2002年，第52頁。

12.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4-1965》（第八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5年，第四篇，第25、27頁。

13.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58-1959》（第三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59年，第五篇，第4頁。

績，共得捐款73,700餘元。在各社團的支持下，到1958年底，鏡湖醫院慈善會已籌得約160萬元，使鏡湖的經濟困難問題得以解決。

（二）賑災濟貧

上世紀下半葉，澳門發生過許多災難，尤以風災與火災為多。而每當災難發生時，因災致貧者比比皆是，因此，救災賑難成為社會慈善的經常性內容。例如，1950年12月，青洲大火，毀木屋500多間，災情慘重，災民2,000餘人流離失所。時由中華總商會理事長何賢領導商會、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同善堂展開救濟工作，發動募捐，安置災民，鏡湖醫院派出人員到場替災民治療醫病。在各界大力支持下，募集善款10餘萬及衣物，為災民解決食宿，救濟順利進行。約歷時一個月，重建400餘間木屋分配給全部災民居住，使災民重獲溫暖之家。1951年10月至12月的3個月內，澳門就發生了4次火災。10月16日凌晨，澳門罈些喇提督馬路發生大火，燒毀屋宇30座，一老婦葬身火窟，焚燒達數小時，損失共約百餘萬元。12月1日，青洲集成倉火油發生大火，燃燒9小時，燒去電油等約1,500桶，損失達100萬元。12月4日，提督馬路昌明火柴貨倉經10月16日大火燃燒後，又再次焚着柴枝。12月7日，泗孟街發生大火，焚毀屋鋪6間，損失達10萬元。1955年1月，青洲區木屋又發生大火，所有木屋被焚毀的約十分之九，全區又成廢墟，死3人，傷5人，災民數千，災情慘重。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工聯、商會、同善堂等社團共同展開救濟工作，發起籌組“澳門各界救濟青洲火災災民籌募委員會”，除臨時在蓮峰廟安置居民食宿外，並將傷者送院留醫，又派出醫護人員駐在災民收容所（蓮峰廟），為災民治病，同時更發動募捐善款，募捐指標以建造一間鋅鐵屋為單位，每一間屋建搭費用約400元，經月餘之努力，在各界支持下，重建鋅鐵屋500餘間，分配予全體災民居住。此外，尚有天主教會在該區建有小型磚屋約200餘間，以廉價租予貧民居住。¹⁴ 1960年與1961年，澳門發生了兩次大火。一次是1960年10月11日罈些喇提督路大火，一次是1961年5月2日青洲石仔堆大火。前者毀屋20間及木屋10餘間，損

14.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9頁。

失120餘萬元，後者焚毀木屋及艇戶89間，無家可歸者達420人。兩次大火災表現了澳門居民的互助精神，除了公共救濟總會以帆布床及棉被分贈災民應用外，商會、工聯、鏡湖與同善堂等四大社團聯合在蓮峰球場進行辦理災民登記救濟等工作，分發慰問金及衣物，派發飯票等，480餘戶災民得到妥善安排。提督路大火的善後工作，除澳當局計劃重建整個災區外，災民立即獲得安置住宿，解決膳食問題，提督路災民成年人每人獲得公共救濟金和四大社團的補助費100元，15歲以下小童每人獲得50元，共發放35,100元，公共救濟會每名災民加派白米20磅。青洲方面，5月4日，四大社團登記青洲火災災民，初步登記共139戶，災民424人，損失數字近5萬元，各界人士紛紛向受災災民慰問。5月8日，商會理事長何賢訪公共救濟總會，洽商重建青洲火災區住宅問題，獲同意建鋅鐵屋60間。5月10日，四大社團再開會討論有關重建青洲火災區各問題。決定救濟辦法，派發救濟金，成年人20元，小童10元，小艇全艘被毀者400元，修艇者補60元，共款5170元。5月15日，四大社團赴青洲火災區發放救濟金，艇戶居民130人受惠。6月12日，高德成堂撥出青洲吉地，重建石屋供給青洲火災災民居住。¹⁵ 1962年，澳門的意外災害比往年為多，而每次災害發生後，各社團單位都能各盡所能，予以適當救濟和慰問。例如，1962年8月20日，澳門菜農合群社赴路環黑沙，捐款慰問當地旱災失收的農民。11月4日，氹仔益隆炮竹廠發生爆炸傷人事件；11月26日，新口岸發生大火，20間木屋被毀和1963年1月間的田畔街大火、茨林圍大火、南灣萬勝戲院建築工地塌陷慘劇、下環如意巷塌屋慘劇等事件，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值理會、工聯總會及各界社團都紛紛發動慰問及予以適當救濟，使到無家可歸的，得以重建溫暖的家，無以為炊的，得免成餓殍。¹⁶

1972年3月19日，筷子基北街木屋發生大火，300餘人毀家，消防人員、逾千坊眾奮勇搶救。3月22日，教育會、商會、各街區坊眾會

15.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編印，1961年，第四篇，第1、39-41頁。

16.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3》（第七回），澳門，大眾報社編印，1963年，第一篇，第2-3頁。

等，慰問筷子基火災受災同胞。1976年1月20日，青洲石仔堆木屋區發生大火，火勢兇猛，災情嚴重，146戶居民毀家，將近700人無家可歸。有關各方面登記受災居民，並暫予安置於收容所及發放棉被、毛氈等物。1月21日，各社團包括工聯、商會、街區坊會、同善堂等負責人，關心青洲石仔堆木屋區受災居民，紛紛致送慰問品，包括大米及衣物、款項等，鏡湖醫院免費為災民診病。1月28日，各界熱心人士，先後捐款給予青洲石仔堆受火災居民，款達182,000餘元。1979年1月6日，林茂塘區發生大火，約40間木屋被焚毀，150人痛失家園。10月22日，林茂塘木屋區再次發生澳門戰後最大的一次大火，焚屋600間，4,000災民無家可歸。10月27日，林茂塘因大火成廢墟，當局可能收回災場，辟為馬路，進行都市化建設，澳府並計劃興建廉租屋配給災民。1984年的路環船人街大火，不少家庭頃刻付諸一炬，80多人無家可歸。後得政府與熱心人捐款，由街坊會宋厚章等任工程監督，3個月時間就使災民搬進新家，災民得以安置。

1986年11月14日，青洲石仔堆木屋發生石油氣爆炸事件，10人受傷，3間房屋被焚毀，其中4人傷重生命危殆。爆炸事件引起各界人士關注，街坊社團各界人士紛紛捐款關心災民，要求當局徹查事件真相。1987年7月23日，黑沙灣木屋發生大火，焚3間木屋，無人受傷，但損失慘重，30名住客無家可歸，被安置到青洲收容所。1990年9月27日，台山牧場街木屋區發生大火，災後街總負責人劉光普等親臨現場巡視慰問，展開了社團與政府之間攜手進行的救援工作。1991年3月6日，望廈木屋區不幸發生大火，幾十戶木屋居民頓失家園。災後，街總聯同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同善堂、獅子會、合群社等機構在第一时间展開賑濟工作。1995年11月11日，筷子基木屋區發生沖天大火，燒毀木屋80間，導致約100戶家庭300多人痛失家園，為澳門近年最大火災。街坊總會全力賑助災民及安排善後生活事項。

颱風與暴雨也是澳門常見的災害。1954年和1960年，澳門郊區馬場黑沙灣處，因颶風為患，波濤洶湧，海堤崩潰，海水淹沒菜地，農民損失作物。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商會、工聯、同善堂進行慰問，根據具體災情分別給予救濟，使受災者得以重新生產。此外，並向澳葡當局建議迅速修築海堤，以保障今後農田生產及農民安全。1971年8月

17日，毀壞性颱風“露絲”從澳門以東30海里掠過，來往港澳的“佛山”客輪來不及停靠澳門海港而不幸於汲水門馬灣海面翻沉，80名船上人員中僅4人獲救，釀成慘劇。¹⁷ 8月18日，死難者家屬百餘人，促信德船務公司迅速打撈遇難親人，並負責賠償。該船公司總經理何鴻燊宣佈，每名死難船員除約得勞保10,000元外，公司撫恤金5,000元。8月25日，佛山輪6位罹難船員棺柩運抵澳門安葬。松山、澳門號等船員發揚友愛精神，為死難者辦理善後。9月1日，澳門海員工會代發放中國紅十字會對佛山輪罹難工友慰問金，每名5,000元。1983年9月9日，颱風“愛倫”襲澳，掠過澳門西南。10號風球下，內港漁船損失慘重，沉沒漁船50餘艘，300艘嚴重損傷，估計損失達2,000餘萬元，200漁民在船艇沉沒後無家可歸，生活成問題，急待各方救助。9月12日，漁民互助會開會研究救濟受災漁民，工聯送慰問金10,000元，同善堂派白米、氈被等。9月16日，風災遇難者8名，失蹤9人全部救起，各界善長連日踴躍捐款救災逾50萬元。

1982年5月28日，世紀性滂沱大雨連續下3天，引致水淹、塌方、房屋倒塌、電訊中斷及其他財物損失，約達100萬元。離島災情嚴重，數百畝菜地與兩百餘木屋被淹，數百人無家可歸，氹仔災民請願，要求救濟援助，澳督親往巡視，500多災民由福利處及坊會救濟。6月2日，為彌補因嚴重暴雨造成的毀壞，澳督決定撥款百萬，設立緊急基金，用作補償市民因天災所受損失，短期派出委員會管理使用該基金。7月16日，政府撥出428,100元，賠償5月受暴雨造成水淹影響的約40個家庭。¹⁸

對於貧苦居民，各社團也合力救濟。1952年，澳門經濟繼續惡化。綜合各業工人失業情況和因應實際需要，工聯於同年6月12日，舉行各社團和工會代表座談會，研究救濟失業工作和貧民問題，組成“澳門各界同胞救濟失業工人和貧苦同胞委員會”。當時，何賢、高可寧、梁昌等社會名流加入勸募隊，出錢出力。同年9月、12月和翌年

17.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91頁。

18.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8-139、141頁。

5月，先後三次發放救濟米。每次領米的貧苦人家有10,000多戶。1954年6月10日，澳門慶祝“葡國日”活動，透過公眾援助方式分發3,000份“貧民餐”，改善貧民生活。¹⁹ 1955年2月，澳門工商業凋零，社會不景，失業人數激增，市民生活困難。2月15日，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工聯、商會、同善堂四大社團發起組織“澳門各界救濟貧苦市民籌募大會”，進行籌款救濟，得到社會人士熱烈支援贊助。5月29日，大會向57,000餘貧民發放米票（每票可領米8斤），可在澳門及氹仔、路環三處地方領取救濟米，合共456,000斤，解決廣大貧苦市民一時之困難。1960年12月1日，天氣突然轉冷，同善堂全體值理出動，分赴各貧民聚集區夜送寒衣、棉被、棉氈500餘份。²⁰ 1971年12月27日，20個街坊會展開訪貧問苦工作。1972年1月23日，各區坊眾關懷貧苦同胞，進行訪貧問苦，並分送慰問金。1975年1月19日，澳門婦女聯合會關懷貧苦會員，進行訪貧問苦，派送白米，協助解決困難。同善堂也向貧困居民提供實物援助，每月均向近1,000戶貧困家庭及個人派發白米，並在每一時節或冬季，派發應時的物資給有需要的人士，如中秋節派月餅，冬天派棉被、寒衣和臘味等。遇有天災人禍，更向災民派發即時所需之日常用品，以解一時之急。1991年，同善堂共派白米102,035斤，棉被773條，毛衫1,119件等。凡有需求的個人或家庭，只需要前往同善堂總部提出申請，並經由有關人士調查之後，即可獲得該項服務。澳門明愛也是提供實物援助的機構，主要是每月向300多戶家庭及個人派發白米，1991年共耗費100萬元在該項服務上。

對於因災或因貧而未有居所者，自上世紀60年代起，澳葡政府建造廉租房屋供應給有需要的澳門居民租住。1963年10月5日，澳葡當局慶祝葡萄牙共和國成立53周年，在氹仔專為貧民家庭而建的兩組住宅單位揭幕。1964年6月27日，澳葡政府通告在青洲附近建“公眾宿舍”。1967年7月6日，為貧苦階層而建的一組70個住宅單位揭幕。1970年3月5日，由澳門政府社會福利處為需要人士而建的一組70住宅

19.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0頁。

20.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編印，1961年，第四篇，第37-38頁。

單位“嘉翠麗”住宅大廈揭幕。²¹ 到1970年，由社會福利處建設與管理的平民屋合共2,058個單位，住客9,990人。具體情況：青洲坊100單位，住客500人；台山坊734單位，住客3,830人；筷子基448單位，住客2,250人；馬場坊312單位，住客1,560人；羅必信夫人平民大廈70單位，住客350人；巴波沙坊大廈70單位，住客320人；嘉翠麗大廈A座70單位，住客320人；上海難民收容所16單位，住客80人；石排灣經濟住宅32單位，住客180人；氹仔經濟住宅6單位，住客36人；氹仔坊200單位，住客1,100人。²² 1979年5月31日，社會文化司麥啟思指出，政府已開始與各機關研究，解決澳門貧民的住屋問題，正計劃興建2,000個住所單位，約可供8,000人居住。1980年7月20日，社會文化司麥啟思表示為改善居屋環境，計劃擴建平民大廈，決定建3,600個住宅單位，林茂塘、筷子基正在進行重建，台山區木屋及舊平民屋亦將拆建為廉租屋。1982年6月，澳督主持筷子基社會房屋區首期118個住宅和12間的大廈開幕禮，並強調這是“試驗性經驗”，以便日後發展和改善。1984年2月14日，巴波沙區首座平民大廈揭幕。²³ 1985年12月9日，社會工作司司長李蓮達透露，筷子基3幢平民大廈，經已建成，將於次年初入伙，屆時將公佈房屋租金及入住條件。1986年3月25日，房屋協調署首批推出的50個政府廉價屋，愈千居民申請登記。1987年1月24日，政府計劃7年時間取消全澳現存的約5000個木屋，擬於筷子基再建6幢平民大廈。4月23日，望廈坊開始拆卸工程，建設新的望廈社區。由於該區有些市民居住的惡劣環境，包括在運動場臨時安置1980年林茂塘大火災民，決定在該處興建社會房屋。1986年7月和1987年5月對準備臨時安置的約3,000名居住人口進行調查，舉行該區工程圖則的競投和承投，拆毀舊的建築，並開始工程奠基禮。此項工程費用預計為3,800萬元，將興建620個住宅單位，附有全部必要的

21.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4、68、78、83頁。

22.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70-1971》（第十一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71年，第四篇，第3-4頁。

23.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9、152頁。

社會設備。²⁴ 1988年3月8日，社會工作司長透露，計劃耗資7,000萬元葡幣，在筷子基建千戶住宅。5月16日，政務司範禮保巡視筷子基區表示，政府預算撥出億元鉅款，建新樓房改善居民條件，預計4年內增加1,000多個居住單位。1988年12月6日，澳督主持望廈新村剪綵儀式時強調，讓居民參與經濟發展，令住木屋者遷入新居，政府今後會多建平民屋村。

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因中越戰爭而導致越南難民大量湧入澳門，面對為數眾多的越南難民，政府與民間社團積極建造難民營予以安置，並籌募物資與資金進行賑濟。1978年12月12日，連日來有大批越南難民駕船逃來澳門，使各收容所均告滿。1978年，九澳難民中心開放，隨即收容169名從印支來澳的難民。1980年6月26日，滯留澳門的越南難民人數越來越多，氹仔海面舊船上，400餘人待收容。1981年3月29日，越難民木船闖澳水域出事，在葡京灣海面擱淺，多人摸黑涉水登岸。5月31日，身份可疑越南難民不分日夜湧到，2,000餘人滯留，等待當局處置。6月10日，氹仔碼頭臨時收容中心，難民已愈5,000名。6月11日，熱帶風暴威脅下，當局緊急疏散氹仔難民，1500名婦孺暫住青洲。7月28日，天主教福利會獲得熱心人士捐助，在黑沙趕建難民營。至1981年8月，收容1,650人。4年後，在到達與離開的人中，共有流動難民3,331人。²⁵

（三）醫療衛生

在上世紀下半葉，澳門的醫療衛生服務是由政府與民間醫療機構共同向居民提供的，包括慈善團體的醫療機構、社團醫療機構、教會診所以及非牟利的聯合診所、私營診所和化驗所等。當時，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主要有三家醫院。三家醫院中，政府所屬的仁伯爵綜合醫院（俗稱山頂醫院）建成於1874年1月6日，原本是一所軍人醫院，初期只為少數軍人提供服務，其後，服務對象主要為政府官員和在澳的葡籍人士，於1989年11月29日經擴建後，服務對象也擴展至全澳

24.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83頁。

25.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24頁。

市民。另外兩間醫院分別是鏡湖醫院慈善會下轄的鏡湖醫院與仁慈堂屬下的白馬行醫院。白馬行醫院，正式名稱為聖辣非醫院（Hospital de S. Rafael），又稱醫人廟。由仁慈堂於1569年在澳門創會時一併建立。聖辣非醫院是中國以至全亞洲第一間以西方醫學救治病患的西式醫院。在1871年鏡湖醫院創立之前，是澳門唯一的綜合醫院。醫院建立的初期，設備未算完善，而且亦只對葡萄牙人服務，作贈醫施藥之慈善活動。後來開始對華人開放，並於1834年正式改為市民醫院，為普羅大眾提供服務。在20世紀中期，由於澳門山頂醫院和鏡湖醫院的存在，聖辣非醫院的重要性便大大降低了。於是，在1975年，聖辣非醫院結業。在三家醫院中，歷史最長、規模最大、服務最全面、堅持為貧苦市民贈醫施藥的首推鏡湖醫院。鏡湖醫院（Kiang Wu Hospital）是現時澳門歷史最悠久的醫院，其創建於1871年，醫院原本僅提供中醫服務，直至1892年，畢業於香港雅麗士西醫書院的孫中山先生到鏡湖醫院行醫，醫院開始提供西醫服務。1935年，柯麟醫生擔任義務西醫及鏡湖護士學校義務教師，致力於醫院建設，醫院逐漸發展成為提供門診、急診、手術、住院服務的綜合性醫療機構。除了三間醫院外，還有三間頗具規模的綜合診所，同善堂屬下具慈善性質的同善堂診所，工聯屬下的工人醫療所，街坊福利會屬下的中醫診所，三者都承擔了大量門診工作，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

在1960年代，澳門政府與民間醫療機構、醫療人員及醫療服務情況如下：

表2 1960年澳門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統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醫療機構	醫院	2	2	4
	看護所	1		1
	防癌院		1	1
	衛生站	2		2
	救傷處	15	3	18
	防癆所	1		1

		公立	私立	合計
	防毒所	1		1
	產科院	3	2	5
	瘋人院	2		2
	神經病院	1	1	2
	電療站	1	2	3
	外科分析所	1	1	2
	化學分析所	1	1	2
	工業藥劑分析所		2	2
醫護人員	醫生	19	59	78
	獸醫	1	1	2
	化學分析師	2	10	12
	藥劑師	3	8	11
	看護	83	51	134
	行政人員	14	23	37
	其他人員	193	135	328
	合計	315	281	596

資料來源：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鑑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六篇，第3頁。

從醫療機構與醫療人員看，政府與民間基本上是平分秋色。醫院方面，政府與民間各有2間，另外，政府還擁有看護所、衛生站、防癆所、防毒所、瘋人院等機構，救傷處政府也比民間多13個；而民間醫療機構卻有防癌院、工業藥劑分析所，電療站也比政府多一個。在醫療人員方面，總體上，政府與民間差不多。而醫生方面，民間要比政府多40位，藥劑師、化學分析師同樣是民間多於政府，但是，看護、其他人員則是政府多於民間。

表3 1960年醫療情況統計

	留醫人數	施手術	X光透視	醫療情況			
				醫好	有進步	仍舊	死亡
仁伯爵醫院	3,459	638	904	540	314	432	139
白馬行醫院	2,191	125	890	45	55	474	36
育嬰堂	940			379	47	5	70
軍醫院	498	90		445	24	3	2
鏡湖醫院	10,443	1,630	4,952	1,435	1,019	1,125	494
合計	17,531	2,483	6,746	2,844	1,459	2,039	741

資料來源：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六篇，第3-4頁。

從醫療情況看，留醫人數、施手術、X光透視都是鏡湖醫院排名第一，分別佔總數的59.6%、65.6%和73.4%，均遠多於仁伯爵醫院等其他幾家醫療機構。

鏡湖醫院自1949年至1960年的醫療發展情況如下：

表4 鏡湖醫院醫療情況統計

年份	門診			住院	
	贈診	特診	小計	入院	出院
1949年	76,278	16,165	92,443	5,748	4,799
1950年	82,154	27,034	109,188	7,480	6,287
1951年	90,869	30,062	120,931	8,113	6,905
1952年	110,445	31,140	141,585	8,446	7,396
1953年	131,336	42,403	173,769	8,681	7,654
1954年	213,016	65,157	278,173	9,146	8,194
1955年	181,864	66,117	247,981	10,186	9,289

年份	門診			住院	
	贈診	特診	小計	入院	出院
1956年	179,371	71,946	251,317	10,698	9,901
1957年	195,726	85,713	281,439	11,116	10,231
1958年	185,648	87,363	273,011	11,254	10,360
1959年	181,101	91,484	272,585	10,579	9,693
1960年	163,806	96,474	260,280	10,108	9,324

資料來源：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六篇，第5-6頁。

由上表可知，從1949年到1960年，鏡湖醫院的門診量從92,443人次增長到260,280人次，增加了181.6%，其中，贈診增長了114.7%，特診增長496.8%了；而在住院方面，入院人次增加了75.9%，出院人次增長了94.3%。1989年，鏡湖醫院的住院人數相當於仁伯爵醫院的三倍。

進入1990年代，鏡湖醫院每年的接診量已遠遠超過政府醫院—仁伯爵醫院的年接診量。1995-1999年間兩間醫療機構的接診量對比見表5所示。

表5 澳門鏡湖醫院與政府醫院接診量統計 單位：人次

年份	住院人數		門診量	
	鏡湖醫院	仁伯爵醫院	鏡湖醫院	仁伯爵醫院
1995年	16,164	12,204	549,249	203,381
1996年	14,915	12,944	556,467	232,907
1997年	14,097	13,068	552,232	253,191
1998年	14,446	12,495	606,562	266,132
1999年	14,410	12,290	582,150	262,405

資料來源：吳潤生主編：《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177頁。

1995年，鏡湖醫院門診急診人數達54萬餘人，為仁伯爵醫院門急診量的2.7倍，以後隨着政府衛生中心逐漸增設，其門急診總量有了明顯的升高，至1999年達26萬餘人次，而1999年鏡湖醫院的門急診總人數維持在58萬餘人次，仍然是仁伯爵醫院的2.22倍。可見，作為民辦醫院的鏡湖醫院，在承擔澳門市民的醫療服務方面，佔有重要地位。

與鏡湖醫院贈診與收費門診並行不同，同善堂診所完全實行贈醫贈藥，其在1957年贈醫人數144,614名；施藥方面，煮劑77,094劑，製劑16,603劑；贈理接生167名；贈種洋痘3,715份。1960年度，贈醫人數，全年130,621名；施藥，全年103,625劑，該藥劑合銀76,625.49元；贈種洋痘，全年共4,915名，合銀597.9元；贈診接生，共81名；派送跌打酒，全年共14,188樽，合銀2,184.02元。²⁶ 同善堂的贈醫施藥，初時，受資源不足之困，實行“限額贈診、限額用藥”的限制性發放制度。自1953年起，取消“兩限”制，實行無限制“贈醫施藥”制，規定“就診者不分國籍，不論階層，只要有病，便可接受免費醫療服務並領到必要的藥物”。由此，同善堂的醫療服務發展迅速，診所由堂內的1間發展到正所與分所共3間，屬下中藥局也得以改善。至1990年代，年接診人次達到十幾萬，日均贈醫施藥四、五百次。²⁷

工人醫療所是工聯於1951年3月15日創辦的。初時，設備簡陋，醫師、護士、職工合共僅4人，及後，得到幾位熱心工人健康的醫師義務診症，診症時間只有早診和午診兩班，每日只能為20-30人診病。之後，工人醫療所不斷增聘醫、護、職工人員，添置設備，增建與擴建所址，增加診病時間和增設科別。隨着看病人數的增加，原有的位址不敷使用，於1955年7月遷入自置的水坑尾街6號新所。1959年5月，在氹仔開辦了工人醫療所氹仔分所，以照顧氹仔與路環的工友和家屬。其後，又增開了黑沙環分所及下環分診所。醫療所經常為工友及家屬做好預防保健工作，如免費進行接種牛痘及注射預防百日咳、白

26.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58-1959》（第三回），澳門，澳門大眾報社印，1959年，第五篇，第12頁。《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四篇，第14-15頁。

27. 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一百周年特刊》，澳門，同善堂值理會，1992年，第86-89頁；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一百一十周年紀念集》，澳門，同善堂值理會，2002年，第165頁。

喉疫苗，霍亂預防注射等，以預防天花及白喉、霍亂時疾的侵襲，醫所的護士與職工還經常上門為勞工子弟學校學生和各業工人家屬進行種痘、注射白喉針、防霍亂針等工作。²⁸ 至1998年，工人醫療所的4間診所（正所及3間分診所）年接診量達到18萬人次。²⁹ 工人醫療所成立後10餘年來的診病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6 工人醫療所十年來診病人數次

年份	診病人次
1951年	16,400
1952年	31,000
1953年	37,300
1954年	44,900
1955年	54,800
1956年	65,500
1957年	72,900
1958年	80,100
1959年	74,500
1960年	81,700

資料來源：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六篇，第19頁。

成立於1956年9月25日的街坊福利會，在1957年5月間開設了“街坊中醫診所”。診所只收掛號費4角，藥費6角，診金全免。如果是會員，掛號費更可全免，若有工會、社團介紹的普通街坊到診，掛號費減

28.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78-1979》（第十四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79年，第438-439頁。

29.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0年，第59頁。

收3角。1960年度診病人數為18,000多人次（其中會員佔2,211人次），比過去增加30%。統計三年來，合計為街坊診病共46,000多人次。³⁰

（四）興辦教育

基礎教育是居民應有的最基本公共服務。但是，長期以來，作為外來殖民政府的澳葡當局卻未能履行向居民（尤其是華人居民）提供教育服務的職責，而是作為民間組織的社團與宗教機構承擔着向澳門居民提供基礎教育服務的工作，由此形成澳門教育的民間化與慈善化特徵。至20世紀末，按學校監管組織劃分的學校統計資料參見表7。

表7 1999/2000年度按學校監管組織劃分的澳門學校數

授課程度 監管組織		學前 教育	學前及 小學	學前、 小學及中 學	小學	小學 及中學	小學 及職業 技術中 學	中學	職業 技術中 學	合 計
社 團	經濟利益團體	2	1		2		2	1		8
	文化利益團體		1	1			1			3
	道德利益團體		2							2
	慈善利益團體	1	2	1	4	1	3	1	1	14
	小計	3	6	2	6	1	6	2	1	27
政府		6	1		9			5	2	23
澳門教區		3	10	3	2	5	4		1	28
私人機構		1	1	1	3		1			7
公共企業			2							2
合作團體		1	4		1	1				7
其它		4	10	3	2	5	3		3	30
合計		18	34	9	23	12	14	7	7	124

資料來源：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教育統計1999/2000》表十改制。

30.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四篇，第17頁。

表7顯示，在澳門的辦學機構中，澳門民間社團與澳門教區佔據着重要地位。其中，民間社團本身即是多元化辦學機構，不但所辦學校數佔全部普通學校數的比重為22%，成為澳門宗教組織之外的第二大辦學力量，而且其所辦學校涉及範圍寬廣，既有獨立的學前教育、小學、中學等教育機構，也有含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小學、中學或職業技術中學一體化的教育機構。從表7還可以看出，澳門的各類社團均涉足教育領域，其中，慈善類社團所辦學校數佔所有社團監管學校數的一半以上，結合澳門教育發展史，可以更加清楚地判明澳門教育的民間化與慈善化特徵。

在澳門，民間社團辦學可謂源遠流長。1950年代初，隨着國內政局轉換而誕生的一批澳門華人社團，成立之初就紛紛將興辦教育作為重要活動內容。工聯、婦聯、學聯以及一些坊眾團體創辦起免費或低收費的民間教育機構，以紓解貧苦家庭子弟失學之困。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成立於1950年，成立當年邀集澳門中華總商會、中華教育會、華僑協會等社團組成“澳門勞工教育協進會”。同年，創辦勞工子弟學校，該校初期有學生228人，學費全免，每月僅收取茶水費、雜費5角。1952年3月，勞校鏡湖馬路新校址啟用。從1950年代中期到1960年代初，勞校因應社會需求，擴充校舍，增設幼稚園，並先後設立三個分教處。在不斷發展勞校的同時，工聯大力支持和協助屬下工會開辦工人子弟學校。從1950年開始，先後創建10餘所工會子弟學校³¹，包括海員工會辦的“海員小學”；銀業公會辦的“銀業公會小學”；航業公會辦的“航業公會小學”；上架木藝公會辦的“木藝工會子弟學校”；糧食同業公會辦的“糧食公會小學”；百貨公會辦的“百貨學校”；水電工會辦的“水電工人子弟學校”；鮮魚市販職工福利會辦的“鮮魚子弟學校”；旅業職工會辦的“旅業公會子弟學校”；工羨造船工會辦的“造船工會子弟學校”；菜農合群社辦的“菜農子弟學校”；豬肉燒臘工會辦的“豬臘工會子弟學校”；火柴工會、昌明火柴職工會分別辦了工人夜校。

而在工聯系統外，其它社團也興辦、改（擴）建多所學校。

31. 劉羨冰：《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8頁。

婦聯辦“婦聯子弟學校”正校與分教處，以及“工餘女子學校”、“婦女民眾學校”兩所女子夜校；

中華學生聯合會接受華僑協會委託，主辦“蓮溪廟民眾夜校”；

中華總商會把屬下的“商業訓練班”擴展為“商訓夜中學”，還辦了“青洲平民識字學校”，後改為“青洲小學”；

何族崇義堂辦了“崇義學校”，後增設分校；

林族宗親會辦了“長林中學”；

氹仔、路環、新填海的坊眾會、工會、農會先後興辦了“氹仔坊眾學校”、“路環居民子弟學校”、“新填海坊眾學校”。

至1980年代，由民間社團興辦的各類學校逐漸發展成為澳門基礎教育體系的骨幹成員。無論是機構數量，還是師生數量，均較政府辦學校為多。

表8 1980年澳門學校及師生統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中學			中學			職業學校		
	官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官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官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官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小計
機構數	1	49	50	6	35	41	2	35	37	2	13	15
教師數	4	303	307	94	638	732	80	484	564	20	47	67
學生數	76	7965	8041	1739	31595	33334	580	12101	12681	281	1980	2261

注：私立學校是指由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主辦的非政府學校。

資料來源：澳門大眾報編：《澳門工商年鑒1980-1981》（第十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81年，第528頁。

具體地說，工聯創辦的勞工子弟學校在1950年代後期先後增設第一、第二、第三分教處，創辦工人夜校；1960年代，創辦初中；1978年再辦起高中，建成中學部獨立校舍。至1990年代，勞工子弟學校已經發展成為一間有幼稚園、小學部與中學部的完全中學。該校還是港

澳最早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之一。勞校長期堅持面向職工子女，照顧貧困學生，採用不收費或低收費、給予助學金等政策。1997年勞校加入澳門政府免費教育網後，仍堅持對困難學生的照顧，提供平等及優質的教育。1999/2000年度在校學生3,551人。

同善堂於1924年起，開始創辦免費教育，起初叫同善堂義學，後期改辦初小課程。直至1968年起建成了同善堂小學校舍，在這段期間也曾開辦過夜小學，1987年增設夜間成人專業進修班，設電腦、會計、葡文、英文、普通話等班級，並逐漸完善，因應社會需要，於1991年秋季同善堂中學部校舍正式落成啟用，而幼稚園亦於1996年遷往新口岸的新校舍。由此，同善堂中學成為可以提供從幼稚園到高中15年的免費教育，構成完整的基礎教育體系。其時，也是澳門唯一實行15年免收學費及雜費的學校，1999/2000年度在校學生有1,047人。為了鼓勵以知識自強，不斷學習的精神，同善堂中學特別設有升讀大學基金委員會，特設獎學金、助學金、貸學金。

鏡湖醫院慈善會主辦的鏡平學校³²是由1892年周、曹二氏送產開辦之鏡湖義校，和1924年蕭瀛洲、馮作霖、許祥等捐資籌辦之華僑公立平民學校合併而成。1956年擴建，學生人數將近2,000人，至於班級和教師相應遞增，班級從27個增至34個，教師也由24人增至46人。可以提供學前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的綜合性教育機構。自1980年代起，鏡平學校已是頗具規模，全校37個班，學生2,100多人。1990年，鏡湖醫院慈善會舉辦“愛心滿鏡湖”慈善晚會，籌募教學大樓，並於1992年落成啟用。1992年開始推動籌建學校中學部。1993年鏡平學校獲政府批准設立“鏡平專業進修中心”，開設電腦、會計、普通話等專業課程，為有志進修的青少年提供幫助，上課地點設在鏡平學校內。為解決中學學位嚴重不足問題，發展慈善教育事業，1993年，鏡湖醫院慈善會向教育司申請撥地，籌建鏡平學校中學部，獲政府批地，並資助基建費50%，其餘由鏡湖慈善會籌款興建的，經幾年努力，1997年9月，鏡平學校中學部正式落成啟用。自此，鏡平學校成為一所完全中學。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鏡湖醫院慈善會於1923年創

32. 1948年鏡湖小學與澳門平民小學合併成立“鏡湖平民聯合小學”，簡稱“鏡平小學”。其後，鏡平小學逐漸擴展，1992年初改名為“鏡平學校”。

辦的鏡湖護士助產學校。該校成立時取名“鏡湖高級護士學校”，按中華護士學會規定制定規章，設置課程，分科教授。從1923年第一屆到1999年第66屆畢業，該校共培養出1,428名專業護士，為澳門各大醫療機構輸送了大批女子護理專門人才。1999年，獲澳門政府正式批准更名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婦女聯合會於1955年創建的“婦聯學校”（原名“婦聯子弟學校”）從開辦時僅有4個預備班、4位教師和100多位學生發展到20世紀末時有9級28班、50餘位教職員工與1,200多位元學生的教育規模。

由澳門中華總商會創辦的澳門商訓夜中學，其前身為商業訓練班，1954年成立初中部，1982年增辦高中，該校向失學青少年提供中等教育，令在職青年獲得補償中等教育的機會，是澳門補償中等教育的先驅者。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小學成立於1950年末，其時，因青洲木屋區大火，各界捐款重建木屋，居民要求辦一學校讓其子女有讀書機會。澳門中華總商會玉成其事，興辦青洲平民識字學校。初期只辦一至四年級，由何賢理事長擔任創校校長。1954年冬，校舍被火災焚毀。中華總商會再斥資興建，於1955年落成，為學校長遠發展計，易名為“青洲小學”。1985年增辦學前及小學教育預備班。1996-1997年度有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6個班，小學12個班，在校生1,051人，教師28人。

成立於1995年10月的澳門坊眾學校，是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根據當時北區小學學位嚴重不足而向政府申請批地建立的一所完全小學，提供學前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

除基礎教育外，澳門民間社團的教育活動還涉及到托兒服務、職業技術、特殊教育、高等教育與公民教育等領域。

教會辦學方面，1950年，基督教長老會（金巴倫）在澳門河邊新街68號設立，同時還設金巴倫小學暨幼稚園。1950年，福音堂在澳門高士德馬路98和100號設立，並附設一學校，僅教授教理。1950年，路德教會在澳門羅保博士街1號和3號設立，附設聖保祿小學和幼稚園。1955年，由主教創建的利瑪竇中學位於燒灰爐斜巷21號。起初，僅設小學教育，1962年把教學計劃擴展至高中。1959年，該校還在燒

灰爐街建新校舍。1961年，在學校巷建第二校舍。1966年，再在燒灰爐建一校舍。1960年，中華自由衛理基督教會在亞豐素街34號成立，並設立崇理學校。³³

至1960年，澳門天主教區教務行政處辦理的教育事業包括小學、中學與職業學校，包括聖若瑟修院、聖若瑟中小學校、聖羅撒女中、培貞英文書院、粵華小學校、粵華英文學校、鮑斯高職業學校、慈幼職業學校、花地瑪中小女校、真原小學、聖德蘭小學、曉明女中、利瑪竇中學等。³⁴

（五）其他專業性社會服務

隨着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居民對各種專業性社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由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提供的專業性社會服務應運而生。

安老服務是向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社區照顧、到戶支援及院舍護理服務，以滿足長者的不同生活需要，確保起居生活得到適當照顧，並藉文娛、康體、學習等活動充實長者晚年生活。澳門較早的安老服務機構是由天主教會創辦的。早在一個多世紀前，仁慈堂已在澳門開展長者服務，廣為人知的“婆仔屋”，就是仁慈堂當年收容無依婦孺的院舍。仁慈堂婆仔屋，原名為“貧窮者之家”。在日本侵華時期，大量上海葡僑到澳門避難，當時的婆仔屋收留許多難民和窮人，成為一所避難所。此後，婆仔屋成為了一所老人院，在院內住的大多是年紀老邁的婆婆，全盛時期有100多名住客。1999年6月，婆仔屋的婆婆們遷往仁慈堂新的老人院。而仁慈堂安老院建於1925年，由於日久失修，有瀕臨倒塌的危機，於1998年將原來只有34個床位的院舍，重建原址及在荒廢的地段興建一座新大樓，更將婆仔屋的院友遷往到新的安老院，同年婆仔屋正式關閉。仁慈堂安老院為長者提供服務，不限性別，配備123張床位。為照顧在院長者，該院聘請了包括醫生、護

33.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6、39、52頁。

34.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1》（第五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1年，第四篇，第29頁。

士、社工、物理治療師在內的多人為沒有或缺乏家庭或親友支援的長者提供長期住宿、起居照顧、健康護理、社交活動以及其他的社會服務。

成立於1965年的聖方濟各安老院，前身是一間育嬰堂，1977年由嘉諾撒仁愛修女會創辦，當時以收養棄嬰為主，為了照顧她們的晚年，故中心亦開展老人服務，後因入住老人增加，地方不足，政府就資助改建成立安老院。該院從1988年開始交由澳門明愛接辦，負責管理院內之行政及財政。院內設有日間老人中心，為女性長者提供膳宿、有限度之健康護理、起居照顧和復康治療等服務。此外，設有物理治療運動室，主要為健康長者設計適合的健體運動和根據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需要而設計適合的復康運動，提升長者身體的功能及健康水準。

聖瑪利亞安老院於1968年由天主教會陸毅神父創辦，當時以收容無依無靠的女性長者為目的，但隨着社會的轉變及需求的增加，一些缺乏家庭照顧的病患者亦成為服務對象。1975年，擴建為5層樓宇。另外，为了提高服務質素，院舍於1989-1990年間進行修葺工程。除增加衛浴設施及美化環境外，更增設健身室，在工作隊伍上增聘醫生、護士、社工、護理員等，向長者提供住宿及護理、醫療護理及醫療護送、復康、文娛康樂、輔導等服務。

伯大尼安老院，原為政府救濟會設置的難民營，1970年天主教陸毅神父商借該院，改為安老院，初期設備簡陋，對象為晚年沒有家庭照顧、無依無靠的老人。後因入住人數日增，原址於1978年10月6日重建成4層新院舍。該院為男性提供膳宿、健康護理、起居照顧和復康治療等服務；同時透過輔導、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使長者發展潛能，參與群體生活並融入社會，從而獲得適當的身心照顧。

現由澳門明愛管理的青洲老人中心於1983年由陸毅神父創辦，當時由聖保祿診所借出地方，為青洲區長者作消閒場所，直至1991年因聖保祿診所拆建，遂暫於伯大尼安老院進行運作。1992年8月，中心得到社會工作司提供位於青洲大馬路的青洲災民中心地下繼續為該區長者服務。在設施逐步完善下，漸漸發展為一所多元化的長者日間中心。

1985年6月23日，街坊總會成立頤康中心。服務對象為55歲和60歲或以上的長者。中心積極推動長者參與社會活動，尤其是“老人社區關注小組”。從關心、發掘社區問題，直到解決區內的一些治安、交通、危樓、衛生、噪音等問題的過程參與，使長者感受到老有所為的真正意義，發揮長者潛能。1991年10月26日，街總與社會工作司合辦的街總海傍區老人中心成立。中心提供日間活動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及獨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1996年4月24日，為了給獨居老人提供舒適的環境及多項生活服務，澳門首間在老人宿舍內設立的綜合服務中心——街總老人服務中心成立。中心經常為長者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如參觀、旅行、健康講座、生日會、聯歡會、探訪機構等。還為長者提供一些特別服務，如心理輔導、洗衣、家居清潔、購物、協助就診、個人護理等。1999年2月23日，街總位於青洲北區臨時房屋中心6樓的北區臨屋頤康中心開幕。11月29日，為擴展澳門安老服務，提供多元化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社會工作司和街總合辦的“綠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開幕。

1988年7月17日，工聯總會開辦老人服務機構——松柏之家。翌年10月，由政府提供地方、設備交與工聯管理的望廈老人中心啟用。兩間機構接受澳門年老居民按照居住地區申請入會，日常為長者提供的服務有：經濟午膳、棋類活動及書報閱讀、健身器材使用、下午茶、生日會、旅遊參觀活動、公民及健康常識講座、量血壓、諮詢及個案輔導等。另外，望廈老人中心在1993年8月開展了家務助理服務；1995年10月與松柏之家合組成一隊家務助理服務隊，為所屬堂區（中區和黑沙環區）一些不能完全自我照顧並缺乏親友協助之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因應澳門獨居長者人口的增加，自2003年1月份開始，望廈老人中心開展了“獨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由專業社工透過外展工作接觸該區獨居長者，繼而與義工進行定期探訪，瞭解他們的需求，提供必需的服務。工聯健頤長者服務中心於1999年11月26日成立，是工聯屬下一所針對獨居老人需要而設的社會服務機構，集一般老人中心與宿舍管理功能於一身。為長者提供文康體活動，豐富長者晚年生活之餘，又設有緊急家居警報監察系統，俗稱“救命鐘”（具呼救與煙霧感應兩大用途），為嘉翠麗大廈B、C座的住客提供24小時家居支援及緊急救援服務。

澳門的傷殘康復服務大多由社團與宗教機構提供，也有一些是由政府提供的。仁慈堂盲人重建中心自1960年10月12日開始正式運作，在半個多世紀的歷程中，幫助有嚴重視障的人士融入社會，過正常的生活。該中心是在美國盲人基金會海外公司的支持下建立的，自1963年起由澳門仁慈堂督導和管理。事實上，為失明人士提供服務可以追溯到更早時期，仁慈堂早在1900年已向中國籍失明人士提供援助，因仁慈堂由該年起資助嘉諾撒修女，使修女們能照顧她們收容的失明人士。盲人重建中心貫徹澳門仁慈堂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宗旨，成為約50位盲人的休憩和康復中心。16歲以上患有嚴重視障人士都可申請服務，而中心的學員主要是24歲至70歲之間的嚴重視障人士。

九澳聖路濟亞中心專為患有精神病之女性提供住宿照顧、社區活動及個別或小組活動。該中心起源於1963年，當時在九澳痲瘋院側兩小房舍內，開始照顧一些貧困人士。1977年，鬍子義神父利用籌集的善款，興建一個3層樓宇，擴展設施；同年10月，正式將中心取名為“聖路濟亞中心”，為弱智、肢體傷殘及患有精神病的人提供院舍服務。1990年2月，由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女會協助中心的管理工作，漸漸使中心過渡為只接收女精神病患者。1993年1月開始，由聖安妮修女會協助中心的管理工作。後轉為澳門明愛屬下的復康服務單位。近年，在社會工作局的資助及協助，該中心已發展成為一個較完善的精神復康院舍。

澳門明愛創明坊成立於1986年，其前身為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廠，宗旨是協助一些未能公開就業的傷殘人士，為他們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增強他們的工作能力為公開就業作準備。創明坊服務對象為16-55歲的傷殘人士，培訓內容包括電腦平面設計，電腦文書，精品包裝及包裝訓練等，並致力發展學員潛能，開拓就業機會。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及康樂活動；家屬聚會及社區宣傳工作；公開就業的輔導、訓練、轉介與跟進工作。

對流浪乞丐與露宿者的收容服務是從1951年開始的。1951年9月8日，澳葡政府在氹仔設立試驗性的支持和收容流浪乞丐中心，專為收容市面16歲以上之無業遊民。1961年5月20日，由乞丐和流浪者收容所改稱的社會康復中心交給澳門治安警負責。1962年11月17日，政府

無償批出土地以擴充氹仔治安警廳的社會復原中心。³⁵而澳門明愛屬下的駿居庭則開辦於1994年7月28日，其前身是澳門露宿者中心，由二層貨櫃改建而成，現為一幢7層高建築物，為男、女露宿者提供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並改名為“駿居庭”。其宗旨是改善露宿人士的生活條件，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及重新融入社會。服務對象為年滿18歲或以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合法逗留之露宿人士，男女性別不限，而住宿服務的使用者需具備自我照顧及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

1980、1990年代，澳門開始發展社區服務，由此，成立了一些社區中心。1989年10月12日，望廈社區中心成立。該社區中心是澳門政府社會工作司與街總合作開辦的服務機構，是澳門首間社區中心。社區中心根據社區需要，開辦義工培訓班，推動公民教育，開辦各種講座、展覽、研討會、大型綜合活動，以及各類興趣班等。1994年1月28日，街總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質素為宗旨，為居民提供綜合性、多元化社區服務，設於黑沙環祐漢新街市4樓的祐漢社區中心開放使用。1995年3月29日，街總直屬的青洲社區中心隆重開幕，正式投入運作，為居民提供服務，改善居民生活環境。1999年11月15日，街坊總會氹仔社區中心舉行開幕禮。1997年5月20日，工聯台山社區中心投入服務，它是一所非牟利的綜合性社區中心。場地和設施由政府提供，工聯負責管理。中心服務宗旨是關心社會、參與社會、服務社會，聯繫區內居民，關注社區環境的改善，提高居民生活質素。服務對象包括老、中、青、幼不同年齡的人士。服務內容包括幼兒暫托服務、長者服務、婦女服務；調處勞資事件、法例諮詢；處理區內居民投訴、協助居民約見議員解決困難；提供具體援助和心理輔導。

家庭服務是1980年代至1990年代興起的社會服務項目。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前身是成立於1988年4月的“街坊總會婦幼中心”。隨着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社會人士對家庭服務工作需求越來越大，婦幼工作也離不開家庭服務，故中心擴展服務，加強家庭教育，提升家庭功能，以促進家庭和諧，在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下，1998年11月15日，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在原有服務的基礎

35.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53、60頁。

上，將工作重心轉移到以宣傳、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為主，並開展個案輔導工作、小組工作。總會在關注弱勢群體方面，為貧困家庭單親家庭人士設立了“應急援助基金”及“單親援助基金”，關心及協助他們渡過困境。婦聯家庭服務中心創立於1999年，服務種類及範圍包括提供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輔導、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協助個人和家庭解決困難；開展家庭生活教育、家長教育，組織親子活動，強化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關懷弱勢群體，探訪單親、貧困家庭，協助新來澳家庭、兒童融入社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個人瞭解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本身的責任和權益；組織義工隊伍，培養關心社會和發揮互助精神；舉辦成人和兒童進修班和興趣班，以提高知識和豐富閒暇生活；開展社區教育，協助居民增強社區參與、爭取權益；提供職業轉介服務，協助失業人士解決工作問題。

青少年服務是社團開辦的又一個社會服務項目。1986年8月10日，街總青年中心舉行開幕儀式。青年中心主要向青年提供公民教育、小組工作、領袖訓練、文康活動、培訓班與興趣班等。從1993年起，中心每年均在暑假舉辦“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計劃”。工聯青年中心是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下設的一所專為澳門青年人服務的場所。成立於1998年，為非牟利的澳門青年組織，以團結澳門青年朋友，開展有益身心之活動，讓青年認識社會和探討社會問題，加強青年服務社會的責任感，並以在活動中鍛鍊和成長為宗旨。澳門青暉舍於1998年3月31日成立，由社會工作局資助，澳門明愛管理，是一所近似家庭式的青少年院舍。其服務宗旨是為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使其在良好的居住環境下得到短期或長期性的照顧與輔導。服務目標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及輔導服務，並重建一個有紀律的生活，讓青少年在一個有教育、愛、陪伴、關懷的環境中成長；協助重整青少年之生活節奏、價值取向、人際關係及日後做人之信心。服務最終目標是使舍友能學會獨立，有自我照顧的能力，並在許可的環境下重投自己的家庭。

新移民服務是街總開辦的新服務項目。自1980年代以來，隨着中國內地到澳門定居人數的不斷增加，這些新移民面對不同的社會制度及生活方式，容易產生各種不同適應的問題。為此，1999年3月，街總

開設新移民綜合服務部，開展內容多樣的服務，包括個案處理、學業輔導、語言適應課程、組織義工為新移民服務、家庭問題輔導、認識社區活動、公民教育活動、新移民互助小組、電話諮詢熱線、職前培訓課程等。服務對象為來澳定居不足3年的內地居民。

志願服務是許多社團開展的工作。街坊會自1950年代始，各坊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默默地解決坊眾困難，可以說是首批街坊義工。實際上，街坊會的志願服務工作（義工）可分為長者義工、青少年義工、婦女義工與專業人士義工。工聯台山社區中心經常組織不同年齡層的義工，成立義工組為居民服務，為北區各業職工提供多元化服務。

三、結語

慈善救濟事業是與經濟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廿世紀下半葉，澳門經濟因外界環境變化而幾經起伏：從1950年代初的經濟衰退到1960、1970年代的起伏式發展，再到1980年代進入經濟起飛的“黃金時代”。同時，澳門也是一個典型的移民社會，大量湧入的難民成為澳門人口的重要組成部份。而在地理上，澳門瀕臨南海，經常遭受颱風侵襲及因颱風而引起的暴雨水浸災害發生。因此，無論是難民的湧入，還是颱風、火災等自然災害，都使得廿世紀下半葉澳門的社會救濟任務繁重。然而，隨着八十年代澳門的經濟起飛與繁榮，政府的賦稅收入不斷增加，從而能夠在資源上保障居民福利水平的提升，為社會救濟與慈善事業發展奠定了資源基礎。

從廿世紀下半葉澳門社會救濟與慈善的內容與範疇看，組建或參加社團成為社團成員，接受社團對作為社團成員進行的互助互濟，是澳門居民克服生活困難的一條途徑。其次，面對以火災與風災為主的各種災難，以及因災致貧者，救災賑難成為社會慈善的經常性內容。一方面，各民間社團合力救濟貧苦居民；另一方面，自1960年代起，澳葡政府建造廉租房屋供應給因災或因貧而未有居所者租住。再次，民間社團主辦的醫療機構與政府醫療機構共同向居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在醫療機構與人員方面，民間與政府基本上是平分秋色。其中，作為民辦醫院的鏡湖醫院，承擔了大量的醫療衛生服務。復次，作為

民間組織的社團與宗教機構擔負着澳門居民的基礎教育服務。在澳門，民間社團辦學歷史源遠流長。工聯、婦聯、學聯以及一些坊眾團體成立之初就紛紛創辦起免費或低收費的民間教育機構，以紓解貧苦家庭子弟失學之困。除基礎教育外，澳門民間社團的教育活動還涉及到托兒服務、職業技術、特殊教育、高等教育與公民教育等領域。同樣，澳門的不同宗教團體也開辦包括小學、中學與職業學校在內的教育事業。最後，隨着澳門居民對各種專業性社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提供的專業性社會服務應運而生，包括安老服務、傷殘康復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志願服務等。

